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55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盧邱金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表明債務人盧邱金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受監護宣告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